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向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陆金发8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停牌。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4月28日，

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4、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9 号）内容进行公告。

5、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核查意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律师回复意见》、《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会计师部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9 号）予以回复说明。

6、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修订稿）及摘要。

7、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复牌。

8、股票复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4、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6日，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

7、2016年8月26日，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经修订并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

8、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作出的内部决策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权机构作出的审议决策批准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5)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授权部门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